

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文件

关于印发《示范区工业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企业保障办法》的通知

黑龙潭、姬石镇人民政府，区直及直属各单位、驻区各单位，辖区内各工业企业：

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,动态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,更好服务保障“四保”企业在疫情防控条件下正常生产经营,特制定本工作指南和保障办法。

一、疫情防控工作指南

(一)落实疫情防控责任

1.严格落实属地、部门、企业、个人“四方”责任,做好各项防控措施。企业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,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,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,并明确一名企业高管作为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主要负责人。

2.企业应制定疫情防控和闭环管理方案,坚持人、物、环境同防,做到核心关键岗位和环节“人到岗、车能动、疫防好”,组织员工签订《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承诺书》,

主动及时报告企业疫情防控情况。

(二)加强企业员工管理

3.建立职工健康监测制度,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,出现可疑症状及时就医。每周对职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时空伴随史进行排查,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感染者接触史的,按要求向有关机构报告并落实核酸检测、隔离管控等措施。

4.员工在厂区内应按照要求佩戴口罩。对跨境货车、火车运输、装卸等工作岗位和境外冷冻食品加工、贮存、装卸、运输等冷链运输岗的重点人群,工作期间全程戴颗粒物防护罩。

5.加强返岗及新到岗员工组织管理,对新返岗和到岗员工应设置一定的静默期,落实独立的住宿、生活条件。

6.强化厂区内人员活动管控,规范岗位工作秩序,合理排班轮岗,减少人员流动聚集,必须线下举行的会议和集体活动按属地有关要求审批备案。

7.严格管理员工宿舍,严禁其他人员随意进出。员工住宿应按照同办公室、同工作班/组等在排班时间一致的基础上安排。

8.实行分时分散就餐,合理布局食堂就餐区域桌椅,尽量同向摆放,并加装隔离板,取餐时应保持1米以上的安全

社交距离,建议在安全环境下独立用餐。

9.及时宣传疫情防控政策和健康教育知识,加强对员工身心关怀关爱,协助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困难。加强对员工的心理和精神压力疏导,保持员工良好状态。

(三)物流管理和物资储备

10.落实门卫登记检查制度和 24 小时人员值班值守制度,严格进出管理,按照“应设尽设、应扫尽扫、一门一码”的要求,在出入口显著位置张贴使用场所码。对进出人员、车辆严格进行体温检测及查验“两码一证”,扫描场所码,做好信息登记。

11.按照《漯河市疫情常态化入漯货车闭环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,收(发)货企业(以首报企业为准)要求入漯货车司乘人员提前 24 小时在“豫事办”APP 中进行报备,车辆入漯后实行严格闭环管理,做好车辆查验管控、车辆进场管理、货物装卸组织、车辆离场管理,压实四方责任,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和相关指南要求,落实人、物、环境同防。

12.加强进厂物料登记管理和消杀制度,严格执行省防疫指挥部对工业企业进物进料进件的各项规定要求,做好人、货、车辆等信息登记,确保全程可追溯。发现问题货物应立即封存,并及时报告属地防疫部门处理。

13.按要求储备足额的抗原检测试剂、防护口罩、消毒液、防护服、一次性手套、体温检测设备 etc 卫生防疫物资,

对使用过的防护用品按要求分类处置。

(四)疫情防控预案及执行

14.企业应当制定应急情况下的处置方案,加强应急演练,确保员工熟悉疫情防控应急各项流程和措施。同时加强和属地政府沟通,建立感染人员转运联络通道。

15.企业应当按照员工人数比例设置临时隔离点(设红区内),支持人数较多的企业和园区设置专属方舱。员工出现核酸检测异常时,应第一时间向企业负责人和有关机构报告,并将异常人员立即安排至临时隔离点(设红区内),同时排摸相关密接人员,分别采取临时隔离措施,不与检测异常人员安排同一空间。

16.按照《河南省"四保"企业(项目)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》要求做好企业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,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或园区设置核酸检测屋,培训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属核酸采样员。

(五)疫情期间封闭生产

17.所在地区发生疫情时,对处于封控区、管控区、防范区的企业实施全程封闭管理,保持正常生产。企业要根据与外部环境接触程度,在企业内部设置绿区(正常生产)、蓝区(新进入人员观察)、黄区(密接或次密接)、红区(核酸检测异常、有感染情况)四类风险区域,实现各区域之间的物理隔离,

对不同区域实施不同的防疫标准,红黄区域人员必须佩戴N95/KN95 口罩,蓝绿区域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

18.同一等级区域要划小管理单元,减少不同区域人员的流动接触。当企业红区内确定有核酸检测阳性的人或物时,企业应第一时间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,配合疾控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。

19.企业封闭生产期间,实行工作场所、住所“两点一线”管理,所有人员在指定岗位工作和住宿,最大限度减少不同区域之间的人员直接接触,属地政府要为企业“两点一线”建设和运营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应服务保障工作。对于交接区域(如出入口、装卸货场地、仓库)、生产经营区域(如车间、会议室、办公区等)、生活区域(如食堂、宿舍、健身房等)、公共卫生区域(如卫生间及废物处理场地)、公共空间(如道路、室外场地)等不同区域实施分类管理。加强对各区域之间结合部的管理,杜绝风险点。

20.分类登记所有在企员工,做好全体员工的每日健康监测,实现员工防疫管理全覆盖。对于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疑似症状人员,应暂时安置到临时观察点(设黄区内)进行隔离观察,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21.加强对各类场所的清洁消毒,特别要做好密闭、半密闭空间、共同空间等的防疫管理,以高频接触物品(如扶手、门把手、电梯按钮、快递存放架、快递物品等)、高人流集

聚场所、公共厕所、物流交换场所等为重点开展科学清洁消毒。

22.对于封闭生产企业,在企业区域内部工作人员实行只进不出,因生产需要企业可向所在地政府部门申请轮换已封闭区域内外人员,企业可安排专车、通勤车等组织员工轮换返岗,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,做好服务工作。

二、白名单企业遴选标准和申报条件

建立和完善工业企业省、市、县三级“白名单”企业库,力争对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。在河南省内注册、生产经营状态正常、诚信度好的工业企业,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,能够严格执行《河南省“四保”企业(项目)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》要求,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,可自愿申请纳入工业企业“白名单”。

(一)省级工业企业“白名单”标准

- 1.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(含)以上;
- 2.工信部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;
- 3.工信部产业链供应链“白名单”企业,工信部重点防控医疗物资储备企业;
- 4.“万人助万企”省领导包联企业;
- 5.在上交所、深交所、北交所主板及境外公开上市的工业企业;

6.年进出口额 2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;

7.其他产业带动能力强、产业链条覆盖面广,需省级协调保障的链主型工业企业。

(二)市级工业企业“白名单”标准

1.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(含)以上;

2.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;

3.“万人助万企”市领导包联企业;

4.在“新三板”上市的工业企业;

5.年进出口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。

(三)县级工业企业“白名单”标准

1.规上工业企业;

2.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企业;

3.“万人助万企”县领导包联企业;

4.准规上工业企业清单中的企业。

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不得纳入工业企业“白名单”:

1.通过弄虚作假行为达到申报标准的;

2.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;

3.近三年发生严重社会失信行为的。

三、“白名单”企业申报流程和日常管理

(一)申报流程

申报标准向社会公开,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申报,提交《工业企业“白名单”申请表》,经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批准后,入库工业企业“白名单”,并向社会公示。

申请县级工业企业“白名单”由区发改局审核批准;申请市级工业企业“白名单”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批准;申请省级工业企业“白名单”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批准。

(二)日常管理

企业要完整、准确提供材料,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。区发改局要督促企业按要求提供材料并进行审核。

“白名单”企业实行动态管理,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。区发改局负责监测“白名单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,根据企业生产运营情况,动态更新、补充“白名单”企业库,做到符合标准的工业企业“应入尽入”。发现企业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、环保、金融、疫情防控等政策规定的情形,应及时移出“白名单”。

入选省、市、县“白名单”的工业企业应及时在河南省工业运行监测智能化平台注册备案,并按要求填报企业有关数据。

四、“四保”工作举措

(一)保生产监测调度。区发改局要建立完善专人与“白名单”企业对接联系和服务保障机制。构建完善“万人助万企”五级问题解决闭环机制,区各级包联干部与企业紧密联系,实行周调度机制,围绕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,利用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周交办、服务企业周例会、“万人助万企”平台,随时收集汇总,及时研究解决,为企业解难题、保运行。

(二)保交通物流通畅。指导“白名单”企业按照《河南省道路货物运输全链条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指南(第一版)》要求制定“点对点”、“直通车”工作方案,并在本地高速下口设置“白名单”企业专用绿色通道,保障企业运输畅通。按照“即走即解即追”的原则,及时对货车司乘人员进行解码。

(三)保企业正常生产。对于处于封控区、管控区、防范区的“白名单”企业,能够按照《工业行业疫情防控指南和白名单企业管理工作方案》要求实施封闭生产的,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,确保未发生确诊病例、低风险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

(四)保企业产能释放。对于符合各项环保政策要求,达到排放标准的“白名单”工业企业,不得以环保管控为由要求企业限产、停产,“白名单”企业确需限产停产的应逐

级报请区管委会批准同意;对于符合政策标准的“白名单”企业,不得以“错峰生产”等为由随意限制企业产能,确保企业产能释放、应产尽产。

(五)保企业电力供应。在电力“迎峰度夏”实施有序用电时,实行“白名单”企业产业链关键节点电力供应协调机制,优化电力资源调动分配,优先保障“白名单”企业的正常生产用电需求。

(六)保物资平稳供应。充分发挥产业链供应链的协作机制,引导推动“白名单”企业与省内、市内上下游企业签订长期供货协议,优先保障“白名单”企业采购和供应,确保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。

(七)保企业融资需求。区财政局应加大对“白名单”企业的政策性扶持力度,最大限度保障企业贷款额度和利率优惠,减少无还本续贷环节和担保手续,降低企业融资成本;引导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“白名单”企业贷款延期或展期,缓解企业资金压力。逐步设立“白名单”工业企业融资周转资金池,为企业提供服务。

(八)保企业项目申报。在申请省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、专精特新企业,绿色工厂,绿色车间等审核评选中,同等条件下省级“白名单”企业优先。

附：示范区第一批工业“白名单”



附：

示范区第一批工业企业“白名单”

序号	企业名称	级别
1	河南艾农肥业有限公司	市级
2	河南雪健实业有限公司	县级
3	漯河市凡圣由心实业有限公司	县级
4	漯河市万弘包装有限公司	县级
5	漯河市杨老大食品有限公司	县级